

2019年9月11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博時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	2019年9月10日	買入	1,000,000	\$2.0900	1,000,000	0.0008%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(1)類別，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博時富時中證 500 ETF 基金的經理為追蹤指數進行的。

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

有關證券僅為公司的 A 股股份。